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以下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双方在打击犯 罪方面的有效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引渡义务

任何一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应请求方请求,向另一方引渡在其境内发现的被另一方通缉的人员,以便对其进行刑事 诉讼或者执行刑罚。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 一、只有在引渡请求所针对的行为,在提出请求时,根据双 方法律均构成犯罪,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才能准予引渡:
- (一)为进行刑事诉讼而请求引渡的,根据双方法律,对于该 犯罪均可判处1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更重的刑罚;
- (二)为执行刑罚而请求引渡的,在提出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引渡人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为6个月。
-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确定某一行为是否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 犯罪时,不应考虑双方法律是否将该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者 使用同一罪名。
- 三、如果引渡请求涉及两个以上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的 行为,只要其中有一项行为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被请求 方即可以针对上述各项行为准予引渡。

四、不得以被请求方法律未规定与请求方法律同类的税收或者关税,或者未就税收、关税、海关或者外汇管制制定同类的法规为理由而拒绝引渡。

第三条 应当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引渡:

- (一)被请求方认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是政治犯罪或者与政治犯罪有关的犯罪。政治犯罪或者与政治犯罪有关的犯罪不应包括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犯罪。谋杀或企图谋杀国家元首或者其家庭成员不应被视为政治犯罪或者与政治犯罪有关的犯罪。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所定义的恐怖主义犯罪不应被视为政治犯罪或者与政治犯罪有关的犯罪;
 - (二)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仅构成军事犯罪;
- (三)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引渡的目的是基于被请求引渡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者处罚,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将会因为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 (四)根据请求方的法律,由于时效已过,已经不可能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起诉或执行刑罚;
- (五)被请求方已经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 事实做出生效判决;
- (六)被请求引渡人在请求方曾经遭受或者可能遭受酷刑或者 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处罚;
- (七)请求方根据缺席判决提出引渡请求,但请求方保证被请求引渡人有机会在其出庭的情况下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的除外;
 - (八)被请求引渡人在犯罪时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
- (九)被请求引渡人可能因引渡请求针对的犯罪被判处死刑,除非请求方保证不判处死刑,或者在判处死刑的情况下不执行死刑。

第四条 可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引渡:

- (一)被请求方根据本国法律对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具有刑事管辖权,并且对被请求引渡人就该犯罪正在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准备提起刑事诉讼;
- (二)被请求方在考虑了犯罪的严重性和请求方利益的情况下, 认为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健康状况,引渡不符合人道主义 考虑。

第五条 国民不引渡

- 一、双方均有权拒绝引渡本国国民。国籍按照引渡请求提出 时的国籍予以确定。
- 二、如果根据本条第一款未准予引渡,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该案件提交主管机关以便根据国内法对该人提起刑事诉讼。为此目的,请求方应当向被请求方提供与该案件有关的文件和证据。

第六条 联系途径

引渡请求及辅助文件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转递。 所有其他与请求有关的联系应当由下列部门直接进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外交部; 在比利时王国方面是联邦公共服务司法部。

第七条 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

- 一、引渡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请求机关的名称;
- (二)被请求引渡人的姓名、年龄、性别、国籍、职业、住所 地或者居所地以及其他有助于确定被请求引渡人的身份和可能所

在地的资料;如有可能,有关其外表特征的描述,该人的照片、 指纹和身份证件号码;

- (三)有关犯罪事实以及罪名的说明,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 行为和结果;
 - (四)有关该项犯罪的刑事管辖权、定罪和刑罚的法律规定;
- (五)有关允许减刑或假释的法律规定,如根据请求方法律,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
 - (六)有关追诉时效或者执行刑罚的时效的法律规定。
 - 二、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
- (一)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的引渡请求还应当附 有经证实的逮捕证副本;
- (二)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执行刑罚的引渡请求还应当附有经证实的已生效的判决书副本,该判决应当表明或通过单独的文件表明该判决已经生效,以及已经执行刑期的说明。
- 三、请求方根据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提交的引渡请求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应当由请求方的主管机关正式签署或者盖章,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官方文字或官方文字之一的译本,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补充材料

如果被请求方认为,为支持引渡请求所提供的材料不充分,可以要求在30天内提交补充材料。如果请求方提出合理要求,这一期限可以延长15天。如果请求方未在该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应当被视为自愿放弃请求,但是不妨碍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对同一人重新提出引渡请求。

第九条 临时羁押

一、在紧急情况下,一方可以在提出引渡请求前,请求另一 方临时羁押被请求引渡人。此种请求可以通过本条约第六条规定 的途径、国际刑警组织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途径以电子形式提出。

- 二、临时羁押请求应当包括本条约第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所列内容,并说明已经备有第七条第二款所列文件,以及即将提出正式引渡请求。
-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处理该请求的结果毫不延迟地通知请 求方。
- 四、如果被请求方在羁押被请求引渡人之后的45天内未收到正式引渡请求,则应当解除临时羁押。
- 五、如果被请求方随后收到了正式引渡请求,则根据本条第四款解除临时羁押不应妨碍对被请求引渡人的重新羁押和后续引渡。

第十条 对引渡请求做出决定

-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引渡请求, 并且及时将决定通知请求方。
- 二、被请求方如果全部或者部分拒绝引渡请求,或者暂停引渡程序,应当将拒绝或者暂停的理由告知请求方。

第十一条 移交被引渡人

- 一、如果被请求方准予引渡,双方应当商定执行移交的时间、 地点及其他有关事宜。
- 二、如果请求方在商定的执行引渡之日后的15天内未接收被引渡人,被请求方应当立即释放该人,并且可以拒绝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再次提出的引渡该人的请求,但本条第三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如果一方因为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商定的期间内移 交或者接收被引渡人,该方应当在第二款规定的时限届满前通知 另一方。双方应当再次商定执行引渡的有关事宜,并适用本条第 二款的规定。

第十二条 对羁押的影响

被引渡人因引渡目的在被请求方境内被羁押的时间应折抵在请求方被判处的刑期。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应当将被引渡人在移交之前已被羁押的时间告知请求方。

第十三条 脱逃情况下提出新的引渡请求

被引渡人在请求方的刑事诉讼终结或者服刑完毕之前逃回被 请求方的,请求方可以就同一犯罪再次提出引渡请求。在此情况 下,请求方无需提交本条约第七条规定的文件和材料。

第十四条 暂缓引渡和临时引渡

- 一、如果被请求引渡人正在被请求方因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 犯罪之外的犯罪被提起刑事诉讼或者服刑,被请求方可以在做出 准予引渡的决定后,暂缓引渡该人直至诉讼终结或者服刑完毕。 被请求方应当将暂缓一事通知请求方。
- 二、如果暂缓引渡可能导致刑事诉讼时效的过期或对请求方的刑事诉讼造成严重妨碍,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在不妨碍其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并且请求方保证在完成有关程序后立即将该被请求引渡人无条件送还被请求方的情况下,向请求方临时引渡该人。

第十五条 竞合的请求

当包括一方在内的两个以上国家对同一人就同一犯罪或者不同犯罪提出引渡请求时,被请求方在决定向哪一国引渡该人时,应当考虑所有相关情况,特别是如下情况:

- (一)请求是否根据条约提出;
- (二)不同犯罪的相对严重性;
- (三)犯罪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四)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和通常居住地;
- (五)各项请求提出的不同日期;
- (六)再向第三国引渡的可能性。

第十六条 特定规则

- 一、除准予引渡所针对的犯罪外,请求方对于根据本条约被引渡的人,不得就该人在引渡前所实施的其他犯罪进行包括判处刑罚在内的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被请求方同意。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可以要求提供本条约第七条所规定的文件或者资料,以及被引渡人就有关犯罪所作的陈述。只有在寻求同意的请求所针对的犯罪符合本条约规定的引渡条件的情况下,被请求方方能同意;
- (二)该人在可以自由离开请求方之日后的30天内未离开该方,但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离开请求方的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 (三)该人在已经离开请求方后又自愿回到该方;
 - (四)该人已自愿同意且已充分了解到相关后果。
- 二、请求方可以根据其法律采取任何措施以避免时效届满导致的法律后果。
- 三、如果诉讼程序过程中指控的罪名发生变化,只有在符合下列条件时方可对被引渡人就新罪名进行追诉和判刑:
- (一)该新罪名实质上是基于引渡请求及其辅助文件中所包含的相同事实;
- (二)根据该新罪名的构成要件,该项犯罪亦属于可以引渡的 犯罪。

第十七条 引渡给第三国

除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未经被请求方同意,请求方不得将被引渡人就该人在移交(给请求方)前

所犯罪行引渡给第三国。被请求方可以要求提供第七条第一、二 款提及的文件。

第十八条 移交财物

-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 范围内,扣押在其境内发现的犯罪所得、犯罪工具以及可作为证 据的其他财物,并且在准予引渡的情况下,将这些财物移交给请 求方。
- 二、在准予引渡的情况下,即使因为被请求引渡人死亡、失 踪或者脱逃而无法实施引渡,本条第一款提到的财物仍然可以 移交。
- 三、被请求方为审理其他未决刑事诉讼案件,可以推迟移交 上述财物直至诉讼终结,或者在请求方承诺返还的条件下临时移 交这些财物。

四、移交上述财物不得损害被请求方或者任何第三方对该财物的合法权益。如果存在此种权益,请求方应当在诉讼结束之后尽快将被移交的财物无偿返还给被请求方或者该第三方。

第十九条 过 境

- 一、一方从第三国引渡人员需经过另一方领土时,应当向另一方提出过境请求。该请求应当包括该人的姓名、年龄、性别、国籍、职业、住所或居所、案情概要、罪名和已经或者依法可能判处的刑罚。如果使用航空运输并且没有在另一方境内降落的计划,则无需提出过境请求。
-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反其国内法律且符合本条约规定的引渡 条件的情况下,应当同意请求方提出的过境请求。

第二十条 通报结果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及时向被请求方通报有关

对被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执行刑罚或者将该人引渡给第三国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费 用

在被请求方引渡程序中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被请求方承担。与移交被引渡人有关的交通费用和过境费用应当由请求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 一、本条约不影响双方根据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条约开展 引渡合作。
- 二、本条约不影响双方根据其参加的任何多边公约所享有的 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其中包括1951年7月28日订立的《关于难民 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4月24日订立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条约的解释或者适用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生效、修订和终止

- 一、任何一方根据本国法律完成本条约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另一方。本条约自后一份照会发出之日起第30天生效。
- 二、本条约可以随时经双方书面协议予以修订。此类修订应 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程序生效,并构成本条约的一部分。
- 三、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本条约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180天终止。本条约的终止不影响条约终止前已经开始的引渡程序。

四、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任何请求,即使有关犯罪 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订于北京,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法文、荷兰文和英文写成,四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比利时王国

 代表
 代表

 张业遂 马怀宇

 (签字)
 (签字)